

#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## 103 學年度全國大學院校『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』

### 報名須知

#### 一、依據：

全國大學院校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

##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已簽署「全國大學院校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」之全國大學院校  
共 72 所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秉持資源共享精神，若有多餘名額，開放未簽署協議之其他全國大學院校學士班在學  
學生修課。

#### 三、開課日期：

預定六月底、七月初開課，各班次確實開課時間，請參閱課程總表。

#### 四、開設課程：

授課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與招生名額等項，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，請參閱課程總表。

#### 五、報名時間：

**一階：104/05/01 (五) 12:00 至 104/05/12 (二) 17:00**

**二階：104/05/25 (一) 12:00 至 104/06/02 (二) 17:00**，請參閱重要時程表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點選[夏季學院線上系統](#)進行報名及選課。

完成選課後，所有報名者不分學校、系級，由系統『隨機分發』課程(**並非先搶先贏**)。惟  
未簽署協議學校的同學優先次序在後。

線上報名時可選擇多門課程，但總「正取」課程數至多為**3 門課**。

是否須提出跨校選課單之申請，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學分/領域採計：

##### (一) 已簽署協議之大學院校學生：

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，以及該課程所歸屬之通識領域，各夥伴學校之認定均不  
盡相同，選課前請詳閱「[各校學分認抵領域表](#)」。

(二) 非簽署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：

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**請事先自行向原就讀學校洽詢相關事宜後**，再進行夏季學院報名程序。課程修畢後，**請自行詢問原就讀學校註冊組如何進行成績登錄。**

八、 成績分發：

(一)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統一由北二區中心分批寄送給學生原就讀學校查考，**不會主動寄發成績單紙本給修課學生本人**，而是直接由原就讀學校進行成績登錄。

(二)因成績分發作業涉及多個單位之行政配合，故成績最速將於課程結束**1個月後**方能完成登分作業，**若同學急需此學分方能畢業，報名選課前請務必自行評估與規劃時程。**

九、 收費說明：由北二區中心學校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。

(一)已簽署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**每學分 250 元**，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
(二)非簽署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**每學分 1,150 元**。

(三)完成報名繳費後，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**但若為個人因素須辦理停休，將不予退費**。依本校規定，退費需提供個人郵局帳號進行匯款作業，無法受理其他方式退費。

十、 繳費流程：

(一)報名後暫無須繳交任何費用，待系統完成分發後，本中心將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 方式通知錄取及繳費。

(二)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**繳費方法**請參考上方**繳費/退費說明**分頁中之說明。未於期限內繳費或繳費不足者，恕不保留錄取資格，本中心保有遞補學員之權利。

(三)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若錄取者未完成繳費或繳費不足而有剩餘名額，由備取名單遞補，本中心會於開課前個別通知其繳費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 獎勵事項：

舉辦 2015 夏季學院徵文比賽，獲獎者將頒予獎狀及獎金(或獎品)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 以上報名須知，本中心保有修改權利，若有異動，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